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學生減修學分處理細則

109年12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 一、商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選課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學生減修學分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依據本校學則於修課學分上下限之規定：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制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超修學分或無法修足學分下限者，由各系主任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
- 三、本系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若有實際需要減修學分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於開學日起一周內將申請文件提交至系辦辦理減修，待系主任同意後方得減修，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
 - （一）歷年學業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
 - （二）已符合本系及校定英文畢業門檻。
 - （三）已符合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 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進修部部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學生減修學分申請表

姓名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input type="checkbox"/> 平/ <input type="checkbox"/> 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學號		應附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附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本系及校定英文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連絡電話					
申請學年期	_____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_____學分 (不得低於五學分)					
申請減修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期至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班，詳述如下：(本欄若不敷填寫，可繼續書寫於本申請表背面，或 A4 另寫)					
申請學生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本系及校定英文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同意修習_____學分	

系辦收件並完成減修日：_____

注意事項：

1. 依據本校學則於修課學分上下限之規定：
 - 1) 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 2) 四年制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 3) 進修部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
2. 每學期申請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並請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核章後將申請文件提交至系辦辦理。
3. 已申請減修者，不得再申請專案退選。

成績單黏貼處【請浮貼】

畢業門檻【請浮貼】

請至學生管理系統/成績資訊/修業進度(課程標準)列印